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股票代码：600674

收购人名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路112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一致行动人名称：四川川投峨眉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

通讯地址：峨眉山市九里镇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声明所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意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风险自担。

三、本公司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及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资料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收购人

川投能源、上市公司

川投集团

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发展

川投峨眉、一致行动人

川投集团与川投峨眉采取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割日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直接持股股份

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401,149,4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26%）

本次合并

川投集团与川投峨眉采取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资产收购协议》

《资产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

川投集团与川投峨眉采取合并方式持有的川投能源2,401,149,4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26%）,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川投集团持有的川投能源100%股权,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川投峨眉持有的川投能源50.74%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0.74%）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川省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香港证监会

上交所

中证监

九,万元/亿元

九,万元/亿元